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29,221,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0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173,3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数55,912,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独立董事晏帆、秦永军及监事会主席蔡立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229,215,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25,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股东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江金控")及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金控")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鼎江金控	否	17,155,927	100	3.02	2019-3-12	2022-3-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平湖金控	否	17,155,927	100	3.02	2019-3-12	2022-3-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合计	-	34,311,854	-	6.04	-	-	-

注: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1)鼎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7,155,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155,92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2)平湖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7,155,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155,92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外,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均未收到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且由于受疫情影响,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暂无法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票冻结的具体情况,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将在查明相关情况后,及时通知公司并对外披露。

2、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出具的《关于所持猛狮科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6,835,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6,762,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全科、孔祥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83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2%;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卢艳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银会先生、郭守明先生、鲁水龙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2.01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7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525%。

2.02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7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525%。

2.03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7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525%。

2.04选举王兆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7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525%。

2.05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75,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45%。

2.06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7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525%。

李银会、郭守明、鲁水龙、王兆基、赵洁、高剑虹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方文彬先生、王德良先生、吴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方文彬、王德良、吴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01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9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920%。

3.02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6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3,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764%。

3.03选举吴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6,765,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286%。

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14: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

(3)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80,665,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2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95,816,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18%;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84,84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51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477,439,436	99.94%	3,214,857	0.06%	11,700	0.00%	通过
审议《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79,854,636	99.99%	799,657	0.01%	11,700	0.00%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06,782,004	98.65%	73,872,289	1.35%	11,700	0.00%	通过

B.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441,482,709	99.29%	通过
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441,482,709	99.29%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95,802,565	92.98%	1,880	0.00%	11,700	0.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95,802,565	92.98%	1,880	0.00%	11,700	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73,853,710	92.58%	21,950,735	0.40%	11,700	0.00%

B.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审议《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92,846,507	92.92%
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92,846,507	92.92%

(3)外资股表决情况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81,636,871	6.96%	3,212,977	0.06%	0	0.00%
审议《关于选举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84,052,071	7.01%	797,777	0.01%	0	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2,928,294	6.07%	51,921,554	0.95%	0	0.00%

B.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审议《关于选举王保军先生、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8,636,202	6.36%
选举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8,636,202	6.36%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路永利先生、刘晓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于今日起生效,路永利先生、刘晓晖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路永利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刘晓晖女士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表: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	吴大军	冯长利	汪建华	王义栋
成 员	冯长利	王义栋	王义栋	李 犇
成 员	汪建华	吴大军	李忠武	吴大军
成 员	王旺林	汪建华	吴大军	冯长利
成 员		王旺林	冯长利	汪建华
成 员			王旺林	王旺林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0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浪潮信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7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0年0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961,299.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8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8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0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03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0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0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03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7日

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A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96	0021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5	1.3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143,222.58	590,426.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3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数150,33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6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33,356,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66%。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6,97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6个议案,其中议案1 至议案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4至议案6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8,895,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9%;反对1,43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120%;反对1,4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8,895,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9%;反对1,43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120%;反对1,4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8,895,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9%;反对1,43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120%;反对1,4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9,417,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2%;反对9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19%;反对9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